

# 施工企业工资发放的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案

赵友福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226600)

**【摘要】**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施工企业工资发放的特点进行工资发放和个人所得税的筹划,一方面能减轻员工的所得税税负,另一方面能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并遵循配比原则。本文对施工企业员工工资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筹划。

**【关键词】**施工企业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2005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根据该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笔者现就目前施工企业工资发放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以及应如何更好地执行国税发[2005]9号文,提出自己的见解。

## 一、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建筑工人的工资一般根据各工人的技术工种和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得出,实行货币工资制的项目部每天计算各工人的应得工资,实行传统工资计算方法的项目部是年终根据各项

管理的分摊,使得“三费”总额不超过总的扣除限额,便可以全部税前扣除,从而少缴企业所得税18295万元,即增加的净利润为18295万元。

在设立调拨站的情况下,调拨站和卷烟生产企业之间构成购销关系,虽然不必考虑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但需要考虑印花税。因为增加一道销售环节,需要多缴纳印花税288万元(480000×0.0003×2)。这样,因多缴印花税所引起的净利润减少额=288×(1-25%)=216(万元)。可以看出,因设立调拨站而增加的净利润大于因多缴印花税而减少的净利润,所以应当设立调拨站。

## 三、卷烟生产企业设立调拨站的纳税筹划公式推导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推导出卷烟生产企业是否应当设立调拨站的判断公式。假设调拨站对外销售收入为X万元,卷烟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为Y万元。若设立调拨站,则:

多缴印花税所引起的净利润减少额为:0.0003Y×2×(1-25%);多列支“三费”增加的净利润为:[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业务招待费超支额}]×25%。

当“0.0003Y×2×(1-25%)=[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业务招待费超支额}]×25%”时,即当0.0018Y=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

目的可供分配资金和每个工人的系数计算得出。但两种制度下工资都未能及时足额计提计入项目成本,且由于项目资金紧张或其他原因,往往未能按月足额发放给工人,而是采取平时预发生活费(一般是以职工借款形式发放,计入职工往来)、年终一次结清的方法。这种工资发放方法存在两个缺陷:①不能及时反映工程成本中的人工费支出,不符合会计上的配比原则;②根据国税发[2005]9号文,以上工人的年终工资应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导致工人的税负大大加重。

笔者认为更好的办法是将工人的工资尽可能地每月计提、发放并每月全员全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实行货币工资

业务招待费超支额)时,调拨站设立与否税负是一样的。

当“0.0018Y>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业务招待费超支额}”时,不应设立调拨站。

当“0.0018Y<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业务招待费超支额}”时,应当设立调拨站。

现在将上述案例的数据代入公式:

左边=0.0018Y=0.0018×480000=864(万元)

右边=min{15%Y,未设调拨站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额}+min{5%Y,未设调拨站时业务招待费超支额}=min{15%×480000,71000}+min{5%×480000,2180}=min{72000,71000}+min{2400,2180}=71000+2180=73180(万元)

因为左边<右边,所以应当设立调拨站。

## 四、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对设立调拨站进行纳税筹划时,我们需要事前进行必要的估算和相应的成本收益分析,以获取整体节税效益。另外,若设立调拨站,需要将“三费”在调拨站和卷烟生产企业之间进行合理的分摊。

## 主要参考文献

李晓永.纳税筹划的风险与收益分析.财会月刊(综合),2007;11

制的项目部因每月能计算出各人的工资额更便于每月发放；实行传统工资计算方法的项目部可按历史经验每月预发工人工资，年终可将全年应得工资减去已发工资后的余额再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国税发[2005]9号文的规定计算缴纳工人的个人所得税。

例1:某建筑工人全年可分配工资是30000元,每月发放工资2000元,月纳个人所得税额为0。年终应发工资6000元,可作为一次性奖金计算纳税,该工人全年应纳税额为:6000×5%=300(元)。

按笔者所述方法,一方面减轻了工人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另一方面每月计提、发放工资能及时反映工程成本中的人工费支出,遵循了配比原则。

### 二、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的发放

目前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大都实行年薪制,企业将管理人员年薪预留一部分到年终考核发放(考核后的年薪总额变化不大),其余年薪每月平均发放。因为年初就大致知道每人全年的工资且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更方便设计每人每月应发放的工资额。笔者在实践中认为可按以下方法操作:

各员工的年应纳税所得额=年薪-(费用扣除标准+允许扣除费用)×1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的员工,将其年薪平均每月发放即可;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的员工可根据工资筹划区间表(见右表)计算发放工资。

例2:某公司一管理人员2008年年薪为200000元,其月缴费基数为2500元,个人每月应负担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8%、1%、2%、12%。就以上资料进行工资发放纳税筹划。

方案一,按表中的工资筹划区间进行发放。

该员工年应纳税所得额=200000-(2000+2500×23%)×12=200000-2575×12=169100(元)

对照右表,其年终考核工资可预留为60000元,月发放工资=(2000+2500×23%)+(169100-60000)÷12=11666.67(元),月工资适用税率为20%。

该员工每月应缴个人所得税=(月发放工资-费用扣除标准-允许扣除费用)×20%-375=(11666.67-2575)×20%-375=1443.33(元)

该员工年终考核工资应缴个人所得税=60000×15%-125=8875(元)

该员工2008年应缴个人所得税=1443.33×12+8875=26194.96(元)

方案二,若按公司一贯政策,公司预留员工20%年薪年终发放,上述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为:年终考核工资为40000元(200000×20%),月发放工资13333.33元[(200000-40000)÷12]。

该员工年终考核工资应缴个人所得税=40000×15%-125=5875(元)

该员工每月应缴个人所得税=(13333.33-2575)×20%-375=1776.67(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月发放工资(第1项+第2项)		月工资适用税率	年终考核工资(视同一次性奖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
	第1项	第2项			
6000元以内		500元以内	5%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5%
6001~12000元		500元	5%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5%
12001~3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6000)/12	10%	6000元	5%
30001~48000元		2000元	10%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10%
48001~84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24000)/12	15%	24000元	10%
84001~120000元		5000元	15%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15%
120001~30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60000)/12	20%	60000元	15%
300001~480000元		20000元	20%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20%
480001~72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240000)/12	25%	240000元	20%
720001元~960000元		40000元	25%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25%
960001~120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480000)/12	30%	480000元	25%
1200001~1440000元		60000元	30%	年薪-月发放工资×12	30%
1440001~168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720000)/12	35%	720000元	30%
1680001~1920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720000)/12	40%	720000元	30%
1920000元以上		(年应纳税所得额-720000)/12	45%	720000元	30%

该员工2008年应缴个人所得税=5875+1776.67×12=27195.04(元)

方案三,如果年终预留年薪超过某一税率临界点将更不利于员工,如本例中当该员工年终预留年薪超过30%为65000元(60000元以上)时,月发放工资为11250元[(200000-65000)÷12]。

该员工2008年年终考核工资应缴个人所得税=65000×20%-375=12625(元)

该员工每月应缴个人所得税=(11250-2575)×20%-375=1360(元)

该员工2008年应缴个人所得税=12625+1360×12=28945(元)

方案四,如果将上述员工年薪全额按月发放,该员工月平均工资为16666.67元,该员工2008年应缴个人所得税=[(16666.67-2575)×20%-375]×12=29320(元)。

从以上四种工资发放方案来看,方案一对员工最有利。实行年薪制或等同年薪制的公司在发放员工工资时应尽可能将工资分成月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